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3號

原告 范光懿

范光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令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光勳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捌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